

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股东上海智鼎博能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智鼎博能”）的通知，获悉其与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盛证券”）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业务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及展期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原质押开始日期	原质押到期日	展期后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智鼎博能	否	4,000,000	2017-10-9	2019-12-20	2020-6-20	国盛证券	26.17%	股权性投资

二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智鼎博能持有公司股份 15,284,47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99%；智鼎博能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10,159,000 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66.47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64%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智鼎博能与上海智兴博辉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智兴博辉”）均为张辉阳先生控制的企业，智兴博辉持有公司股份 4,199,27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92%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张辉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,469,07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50%，张辉阳先生通过智鼎博能控制公司股份 15,284,472 股、通过智兴博辉控制公司股份 4,199,278 股，张辉阳先生合计控制公司股份 24,952,82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1.41%。张辉阳先生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1,050,000 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9.20%，占其控制的公司股份的 4.21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48%。张辉阳先生控制的智鼎博能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10,159,000 股，占张辉阳先生控制的公司股份的 40.71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64%。张辉阳先生控制的智兴博辉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0 股。张辉阳先生及其控制的智鼎博能、智兴博辉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11,209,000 股，占张辉阳先生控制的公司股份的 44.92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12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票质押延期购回申请书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明细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23 日